

收文編號：1100004607

議案編號：1100505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82 號之 4

案由：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
檢送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 110000615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通過審議本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針對要求該會將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提交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一案，檢送書面報告一份，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通過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審查報告決議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含附件、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對 110 年度預算案 通過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決議事項

說明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案，針對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52 位專職人員，平均每分會 2.6 位人員，以 2019 年 37,12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服務人力比為 1：1000。其中，社工人員僅 13 位，心理人員人數更為 0.75%，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不具備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難以提供出監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社福轉銜及職業輔導，以達到有效復歸社會之功能，臺灣更生保護會說明如下：

- 一、為強化毒品更生人之更生保護服務，法務部督導本會已申請 110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增加遴聘資格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預防、公共衛生、教育等相關經歷 42 名專業個管人力，提供跨專業及跨領域的網絡協助服務系統。
- 二、本會以一分會一社工為規劃目標，自 108 年起進用之新進專職人員均為社會工作、心理諮商相關科系畢業，日後亦將優先招聘進用相關專業之人才。
- 三、為增進輔導處遇專業能力，給予專職人員充權與使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深化服務績效，本會自民國 100 年起遴聘社會工作、心理諮商領域之外聘督導，每年進行 10 至 14 次團體督導，提供專職人員豐富的支持與資源。
- 四、為鼓勵專職人員精進專業及激勵士氣，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專職人員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心理師、諮

商師、社會工作師等與該會業務相關之考試，得報請核發專業加給，該會已有數位專職人員報名參加大學院校社會工作師學分班或就讀社工、心理相關研究所，另有多位專職人員準備證照考試，109 年有 1 名在職專職人員通過考試，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

五、為提升本會相關人員輔導專業知能，傳遞社會工作專業理念和核心價值，持續提供工作人員專業課程規劃：

(一)專職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安排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等課程。

(二)總會統一訂定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等課程師資及內容。

六、感謝大院對更生保護工作之關注與支持，本會亦將持續提升專職人員福利輸送品質與專業素質，推動貫穿式保護服務，落實各項更生保護工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